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年5月26日

臺北憲兵隊於昨(25)日查獲大陸地區人士馬○○進入臺北市基隆路國軍人才招募中心，藉機侵入隔鄰軍用處所內拍照，因認涉有刑法第112條不法侵入軍用處所罪嫌，於今(26)日移送本署偵辦。

本署受理後，檢察長指定由辦理二審偵查案件之專責檢察官承辦，檢察官旋即展開偵查，對於被告涉案情節逐一查證，更指揮相關單位勘驗被告相機內之相片內容，瞭解是否與案情有關，復為蒐證齊全並期審慎，檢察官於庭訊後，親自前往案發現場實施勘驗，還原案發經過情形，並瞭解與犯罪構成要件有關之細節，以期形成完全的心證。

經過初步查證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至於被告係侵入或誤闖隔鄰之軍用處所，檢察官則尚在偵查之中。本案被告所犯係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並非重罪，檢察官於訊問後，已諭令被告飭回，並責成邀訪被告來臺單位協助隨傳隨到。